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69號

上訴人 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提出上訴狀繕本，及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陸仟柒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及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核本件離婚事件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750元，且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檢附上訴狀繕本，依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及補正，如逾期未補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蔡明洵

